

清环审〔2024〕26号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2#60吨LF钢包精炼炉节能降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9582258XW，法定代表人：吴小伟）报批的《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2#60吨LF钢包精炼炉节能降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2#60吨LF钢包精炼炉节能降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在现有生产区内对设施进行改造，优化现有项目的废气方案，新增1台60吨精炼炉和1台七机七流连铸机，拆除现有的1台五机五流连铸机，同步完善一座110kV变电站的环保手续。技改完成后，项目总规模不变，年产钢坯92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电炉、精炼炉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二噁英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轧钢和连铸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轧钢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在厂区内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石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沿线工频电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完成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8421 吨/年、15.7718 吨/年、170.97 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印发